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三）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立足包头市，面向全区，辐射全国，培养、服务铁路建设与运营管理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中等专业技术人才；在办好学历教育的同时，发展非学历教育和成人继

继续教育，承担铁路以及地方经济相关行业在职职工的岗位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人才资源和技术支持。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内设27个处级机构，其中：党政管理机构10个，教学机构10个，教辅机构6个。

11个党政管理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监察审计处、党群工作处、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10个教学机构包括：铁道工程系、铁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铁道通信信号系、铁道机车车辆系、建筑工程系、机械工程系、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部、基础教学部、继续教育中心、体育教学部。

6个教辅机构包括：科研产业处、轨道交通研究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实验实训中心、图书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年初预算收入7239万元，支出7239万元，2018年决算收入13171万元，支出15419万元。决算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如下：

1、2018年按照财政政策要求未将非税收入、上年结转资金及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故预算收入及支出金额减少。

2、2018年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及支出增加。

3、学院教学建设投入增加导致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8,602.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3,171.2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722.41万元；支出总计18,602.6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183.89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82.03万元，下降3.00%；支出总计减少873.06万元，下降4.50%。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度非税申请返还少；二是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量减少。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3,17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49.21万元，占89.20%；事业收入1,262.39万元，占9.60%；其他收入159.62万元，占1.2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5,418.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91.14 万元，占 52.50%；项目支出 7,327.56 万元，占 47.5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305.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556.24万元；支出总计17,305.4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064.5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975.19万元，下降10.20%；支出减少1,975.19万元，下降10.20%。主要原因：2018年按照财政政策要求将非税收入、上年结转资金调出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故相应资金额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24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13.39 万元，占 44.80%；项目支出 7,327.56 万元，占 51.5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13.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81.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92.18 万元；津贴补贴 456.36 万元；奖金 2275.7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75.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0.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8 万元；抚恤金 30.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6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未将非税收入纳入财政拨款收入；公用经费 532.18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63.76 万元；电费 42.28 万元；取暖费 350 万元；工会经费 76.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5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未将非税收入纳入财政拨款收入。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8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2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基本无差异。

2、“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0.3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5.09 万元，占 69.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5 万元，占 18.90%；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2 万元，占 11.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5.0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院发展国际学术交流导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6 个，累计 50 人次。主要原因一是学术交流；二是洽谈联合办学事宜；三是教师培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15 万元，用于部门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2.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精神，竭力缩减不必要的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精神，厉行节约，相应费用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21.12 万元，接待 574 批次，共接待 1,724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学院招生宣传招待费；二是学术就业产生招待费；三是日常招待费。国（境）外接

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因公出国(境)人员未产生招待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2018 年运行经费支出 532.18 万元，其中：水费 63.76 万元，电费 42.28 万元，取暖费 350 万元，工会经费 76.1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413.21 万元，减少 43.71%。主要原因：一是职工福利支出减少；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 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聘用临时工 11 名，主要职责是：司机、设备维管人员。比 2017 年减少 60 名，主要原因是：清洁安保、宿管等人员薪资支出于 2018 年度归口承包给物业服务公司管理。全年累计发放工资（财政拨款）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院聘用临时工支付工资使用非税收入资金。平均工资 3000 元/月。

(三) 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物业管理费支出 560.5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64.7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物业费中含以前年度费用约 9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17.83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1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97.2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8.6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81.23 万元，降低 21.30%，主要原因是：基础教学设施逐步完善，采购货物减少，学院进行二期建设，资金紧张，本着节约原则，减少采购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4.2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48.76 万元，降低 61.2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进行了一部分维修工程，2018 年工程类项目减少，学院进行二期建设，资金紧张，本着节约原则，减少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4.9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02.88 万元，增长 129.10%，主要原因是：学院物业、绿化、宿管、保卫等服务整体外包，全部由第三方进行实施，所以服务类支出增加。原保安宿管服务均由学院自行承担服务。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其他用车 16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主要是教学用专用设备，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18 年本单位没有涉及。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目标是保证学院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正常发放工资及支出各项费用。2018年度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

“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娟娥 联系电话：0472-5253237